



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文件

内建标定总字[2019]06 号

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 增值税平均税率的通知

各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[2019]39 号）精神，结合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计价规则，现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进行调整，并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使用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7 版）》计价的工程项目，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按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7 版）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的通知》（内建标定总字[2018]01 号）执行，材料价格保留 2 位小数。

二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按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》（参考表 III）参考执行。

附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》（参考表 III）。

